

2.4.2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信宜市委宣传部的2022年信宜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信宜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，属于电影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宜市云山影视传媒中心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宜市云山影视传媒中心

日期：2022年03月22日

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